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4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并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以 42,420 万元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股份，目前该事项尚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4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提交恢复上市申请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63 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

公司现已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66 号），深交所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目前，公司及公司所聘请的恢复上市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说明和补充材料。

4、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已显著增强。

公司目前正在推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业务、资产等方面的进一步整合，有助于公司夯实对产业链的纵向整合布局，继续夯实可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加速发展，有利于公司打造并形成规模化优势，实现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

5、持续推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梳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4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除上述审议事项之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7、9、10 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舜元科创大厦 5 楼 03/05 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335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鉴于当前处于疫情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海市关于疫情防范的各项规定，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如实登记个人近期行程、有无发热及患者接触史等信息，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随申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4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63 号）。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66 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就函中所涉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4.2.16 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1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楚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福田法院根据仲裁案件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9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 -4、（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 -4 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 3032、3033 号及《关于（2019）深国仲受 3032、3033 号裁决的少数仲裁员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裁决。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2448 号、2450 号等文件。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 2448 号、2450 号。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裁 3032 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一、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案号：（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特 572 号。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裁 3033 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在该仲裁案件中，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对裁决结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故本次谢楚安仲裁案件的裁决如最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负债及营业外支出相应增加。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涉案件可能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涉及前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为王沛雁另行起诉，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

此外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相关情况如下：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 SHEN DX20170235，236 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20】D168 号），仲裁庭经研究认为本案的事实认定与（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具有关联，该案的终局结果对本案的审理有重大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目前公司已申请恢复审理。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经协商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三方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和解金额合计 1.6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根据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的《和解协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分别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及《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2020】D78 号）。同时根据《民事调解书》、《裁决书》，王沛雁、吴海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依法受理并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 执 6575 号、（2020）粤 03 执 6576 号、（2020）粤 03 执 6577 号。吴海萌、王沛雁积极配合公司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股票所得价款申请财产分配。

后续汉富控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华南国仲深裁吴海萌案件【2020】D77 号、【2020】D78 号裁决，即不予查封冻结或拍卖、变卖划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5200 万元、5500 万元财产。请求撤销王沛雁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民事调解书。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依法裁定驳回汉富控股不予执行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2020】D78 号裁决的申请。

一、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撤 20 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依法裁定驳回汉富控股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民事调解书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跟进相关案件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辉映”）、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文化”）签署了《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辉雪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佛山雪莱特以现金 5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新疆辉映以现金 44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4%；金辉文化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

2、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新疆辉映拟认购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全部股份，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新疆辉映系公司关联方。因金辉文化持有新疆辉映 100%股权，为新疆辉映控股股东，故金辉文化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相应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等后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8BE8M6E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1403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尔红旭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演出经纪；影视投资管理、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咨询编辑；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动漫设计；摄影；承办展览展示；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租赁、维修影视服装、机械设备；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辉映文化 100%股权。

2、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99298615X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数聚小镇 6 号楼 205 室

注册资本：69908.3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尔红旭

经营范围：承办国内、国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文化体育活动；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国外影视发行；举办大型文化活动及演出；提供影视策划咨询服务；为演艺人员提供经纪业务；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耗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销售自行车、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食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经核查，新疆辉映、金辉文化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上海金辉雪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703J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含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电子配件、空气杀菌净化产品及其电子配件、消毒器产品及其电子配件、水处理设备产品及其配件、红外线理疗灯及其配件、汽车灯及其配套配件、汽车产品电子配件；服务消费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五金产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系统集成，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佛山雪莱特以现金 510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新疆辉映以现金 440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4%；金辉文化以现金 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系合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根据各方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资源优势互补，共同投资、共享收益和共担风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订定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概况

（1）公司名称：上海金辉雪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703J 室（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演出经纪；影视投资管理、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咨询编辑；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动漫设计；摄影；承办展览展示；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租赁、维修影视服装、机械设备；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辉映文化 100%股权。

经核查，新疆辉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资助金额：5,000 万元

2、借款利率：固定利率 5%/ 年（一年按 360 天计算）

3、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4、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

5、公司或佛山雪莱特无需就该笔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借款合同签署及合同后续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及佛山雪莱特拟与新疆辉映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等，可以满足佛山雪莱特渠道开拓、新品研发、品牌传播的资金周转需求，更好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接受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接受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